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7】15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应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刘应兰同志任附属南华医院纪委书记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23日

---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7月8日印发